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內幕消息
關於分拆中車戚所至創業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經過有效表決，會議形成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車戚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具備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關於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具體方案：

(一)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二)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幣。

(四) 發行對象

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開立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 發行上市時間

中車戚所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待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六)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七) 發行規模

中車戚所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八)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中車戚所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九)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中車戚所在發行上市前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同意《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預計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審議通過《關於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具備相應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中車戚所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和各項內部管理制度規範運營，已建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為本次分拆之目的，中車戚所將進行股份制改造，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各項要求進行規範運作。因此，本次分拆後，中車戚所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中車戚所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向國資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本次分拆相關申請，與國資監管機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國資監管機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為本次分拆事宜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上述授權事宜。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期限，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期限一致。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不向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符合現行法規的要求，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同意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就此提出豁免申請。

本次分拆的上述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且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次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下的分拆，並將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本次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及中車戚所股東的批准。因此，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會否及何時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